

法規名稱: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法務部矯正署爲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,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(以下簡稱矯正學校)。

### 第 2 條

- 1 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,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,其學校定名爲中學。
- 2 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分別設置。

## 第 3 條

矯正學校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學生之教育及技訓。
- 二、學生之輔導及文康。
- 三、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。
- 四、學生之衛生及醫療。
- 五、學生之名籍、給養及保管。
- 六、學生之獎勵及懲罰。
- 七、學生之申訴及權益救濟。
- 八、學生之離校及保護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矯正學校之管理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- 4 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,聘任,應就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 資格,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者遴任之。
- 2 校長之聘任,由法務部爲之,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
#### 第 5 條

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,應就曾任或現任具有矯正實務經驗者派 充之。

#### 第6條

矯正學校置秘書,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### 第 7 條

- 1 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一人,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2 矯正學校置輔導主任一人,由校長就輔導教師聘兼之。
- 3 矯正學校置學務主任一人,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。
- 4 前三項聘兼爲主任之教師均應爲矯正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,並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,任期一年一聘。

#### 第 8 條

矯正學校聘任、派充、任用、聘兼或兼任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 任及學務主任,應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、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。

### 第 9 條

- 1 矯正學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10 條

- 1 矯正學校專任教師,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,員額編制如下:
  - 一、教師:每班置教師三人。
  - 二、輔導教師:依學生人數,每二十五人置一人,未滿二十五人者,以二十五人計。
  - 三、特教教師:依實際需要每校置一人至六人。
- 2 每班置導師一人,由專仟教師兼仟之。
- 3 第一項各類專任教師,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實際需要,於所轄矯正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 情形下,移撥教師員額至其他矯正學校,並得於各類教師間調整員額。
- 4 矯正學校依課程實需,得另聘兼任或代課教師授課,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- 5 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員額編制如下:
  - 一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,每校置二人至三人。
  - 二、社會工作師,每校置二人至三人。

# 第 11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